

附件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17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3 项)

1、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2、对骗取或冒领优抚金补助金的处罚

3、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13 项)

1、现役军人死亡抚恤金给付

2、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3、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4、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5、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6、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7、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

性抚恤金的给付

8、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9、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10、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1、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的给付

12、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业期间基本保险的接续给付

13、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的给付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1 项）

1、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八、其他职权（0）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第 788 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优抚褒扬股			
				2.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优抚褒扬股			
				3.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优抚褒扬股			
				4.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优抚褒扬股			

				5.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优抚褒扬股		
				6.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优抚褒扬股		
				7.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优抚褒扬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服务电话：462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骗取或冒领优抚金、补助金的处罚		第五十八条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1.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优抚褒扬股			
				2.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优抚褒扬股			
				3.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优抚褒扬股			
				4.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优抚褒扬股			

				5.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优抚褒扬股		
				6.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优抚褒扬股		
				7.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优抚褒扬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服务电话：462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2019 年第 718 号）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优抚褒扬股			
				2.调查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优抚褒扬股			
				3.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优抚褒扬股			
				4.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优抚褒扬股			

				5.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优抚褒扬股		
				6.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优抚褒扬股		
				7.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优抚褒扬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服务电话：462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现役军人死亡抚恤金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第 788 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	1.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优抚褒扬股			
				2.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优抚褒扬股			
				3.审查 （审 批）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优抚褒扬股			
				4.给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服务电话：462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 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残疾军人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第 788 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三十一条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	1.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优抚褒扬股			
				2.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优抚褒扬股			
				3.审查 （审 批）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优抚褒扬股			
				4.给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对领取残疾抚恤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残疾军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困难补助。							
服务电话：462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 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1.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移交安置股			
				2.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移交安置股			
				3.审查（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移交安置股			
				4.给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移交安置股			

			608号)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服务电话: 46221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4313066 受理地点: 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第 788 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 12 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	1.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优抚褒扬股			
				2.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优抚褒扬股			
				3.审查（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优抚褒扬股			

			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4. 给付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服务电话：462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第 788 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	1.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优抚褒扬股			
				2.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优抚褒扬股			
				3.审查（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优抚褒扬股			
				4.给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资的 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						
服务电话：462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第 788 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烈士褒扬金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遗属的范围按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1.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优抚褒扬股			
				2.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优抚褒扬股			
				3.审 查 (审 批)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优抚褒扬股			
				4.给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继续发放定期抚恤金。					
服务电话：462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第 788 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	1.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优抚褒扬股			
				2.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优抚褒扬股			
				3.审查（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优抚褒扬股			
				4.给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 40%； （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四) 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 25%； （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 15%；					
--	--	---	--	--	--	--	--

		(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 5%。 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周口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周退役军人组办〔2021〕16 号)做好遗属生活保障工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死亡的,除发给当月应领取的抚恤补助金外,另对其遗属增发相应的抚恤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残疾军人死亡的,增发 12 个月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他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死亡的,增发 6 个月的托恤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费。丧葬补助费由其遗属持优抚对象死亡证明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证件到优抚对象生前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					
服务电话: 46221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4313066 受理地点: 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第788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條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遺属、因公牺牲軍人遺属、病故軍人遺属死亡的，继续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喪葬補助費。	1.申請	1.受理責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補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請（不予受理的說明理由）。	优抚褒扬股			
				2.受理	2.审查責任：对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見。	优抚褒扬股			
				3. 审 查 （审批）	3.決定責任：作出給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优抚褒扬股			
				4.給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責任。	优抚褒扬股			
服务电话：46221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 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 诺 时限	法 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2	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给付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豫动〔2020〕7号)、周口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调整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周退役军人文〔2023〕1号),项城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措施的通知(项政〔2023〕11号)。	1.申请	1.受理责任:每年6月、12月底前,人武部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本辖区义务兵服役情况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卡等信息。	优抚褒扬股			
				2.受理	2.审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到信息后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优抚褒扬股			
				3.审 查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优抚褒扬股			
				4.给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优抚褒扬股			

服务电话: 46221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4313066
---------------	--	--	------------	---------------

受理地点: 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	--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8 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	1.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移交安置股			
				2.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移交安置股			
				3. 审 查 （ 审 批 ）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移交安置股			
				4.给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移交安置股			

			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服务电话: 46203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4313066					
受理地点: 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 诺 时限	法 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4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的给付		《河南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条例》第 14 条、中共周口市委文件周发[2019]08 号。	1.受理	1.受理责任：部队政治机关要邮寄当地人民武装部登记。	双拥办公室			
				2. 审 查 (审批)	2.责任审查：由当地人民武装部登记将喜报转交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喜报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双拥办公室			
				3.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双拥办公室			
				4.给付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双拥办公室			
服务电话：46018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 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城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 诺 时限	法 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5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业期间基本保险的接续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18】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1.申请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供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基数（确定接续给付月数）。	移交安置股			
				2.受理	2.责任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移交安置股			
				3. 审 查 （ 审批 ）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移交安置股			

服务电话：46203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的给付		退役军人部发【2022】62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置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审查	1.审查责任：对本人近况进行核实，是否符合继续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条件。	移交安置股			
				2.给付	2.给付：符合条件的，依据标准给与给付，不符合条件的暂停给付并向上级报告说明情况。	移交安置股			

服务电话：46203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4313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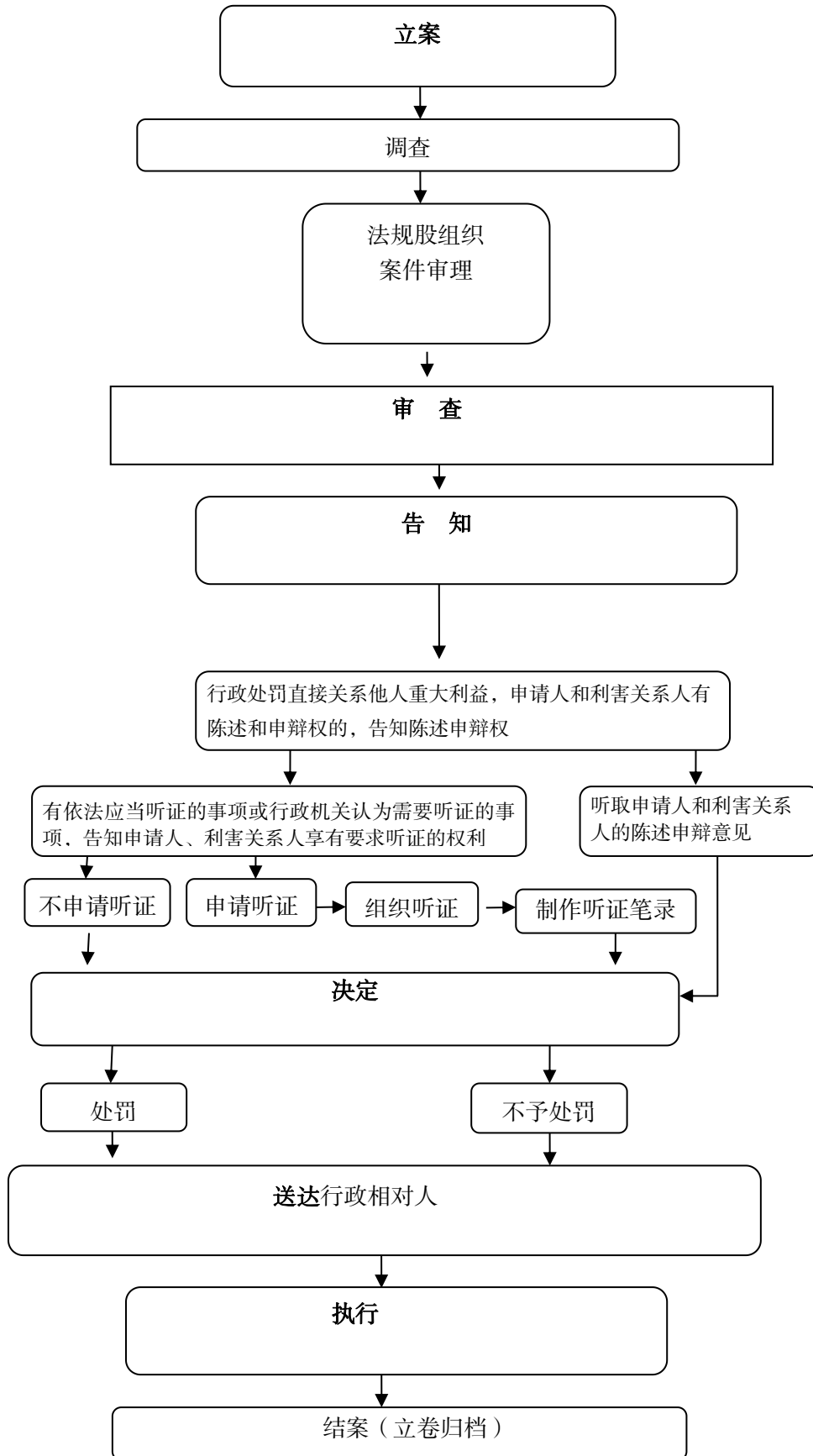
受理地点：项城市平安大道与文明路口西二十六米路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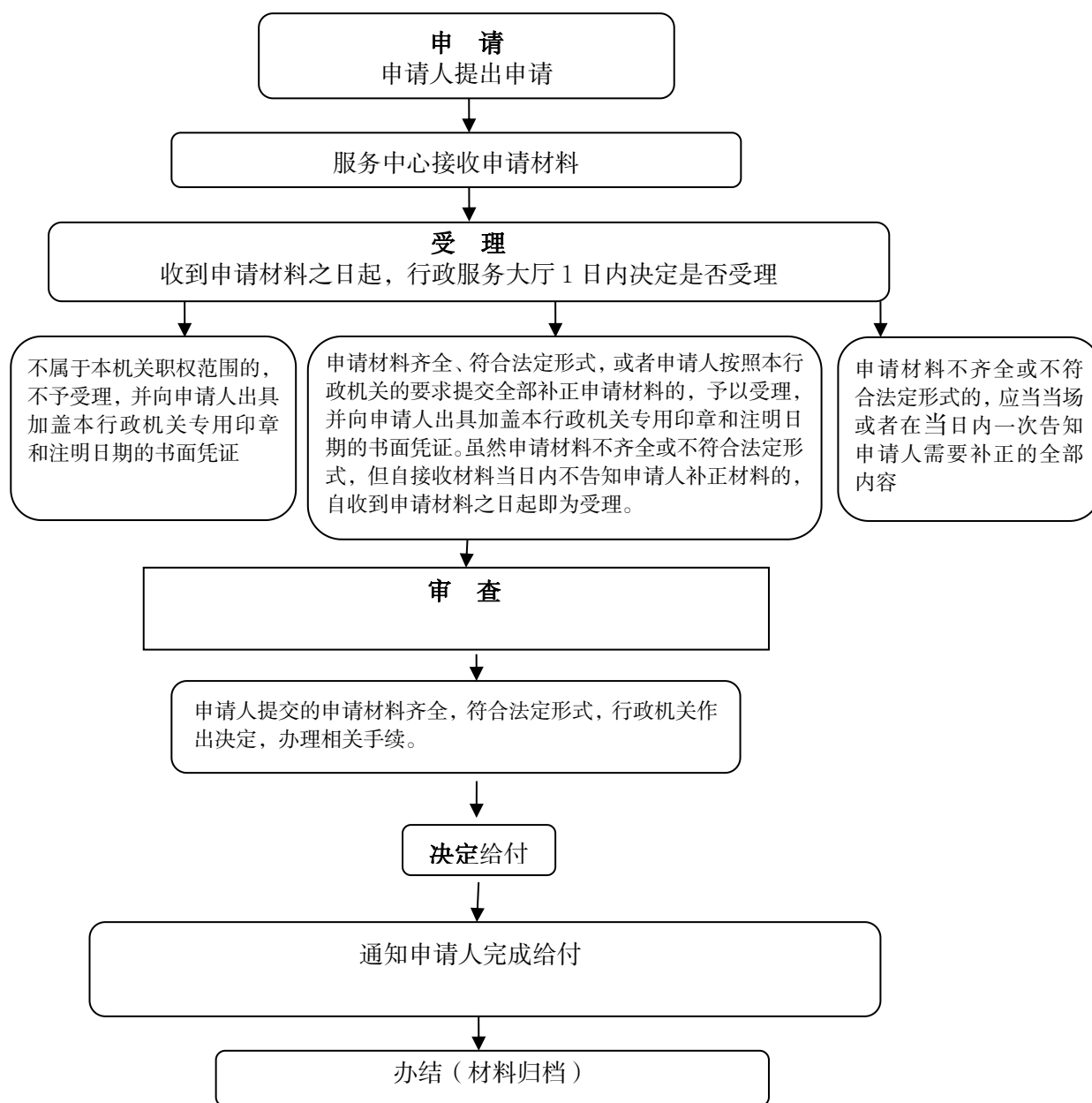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年第 788 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1.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优抚褒扬股			
				2.审核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优抚褒扬股			
				3.通过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优抚褒扬股			
服务电话：4620366									

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二、行政给付流程图



三、行政确认流程图

